

附件二 申請電動公車營運里程補貼營運計畫書應載明項目

一、計畫目標(申請補貼計畫減碳目標)

二、電動公車營運規劃

(一) 電動公車路線、電動公車配置車輛數、每日營運班次及預計開始營運時間等基本資料。

電動公車路線	總配車數	電動公車總配車數	每日核定行駛車次	路線里程數	電動公車每日預計行駛車次
			(倘有平/假日之分別，請分別表列)		

(二) 營運路線之道路條件適合使用電動公車行駛之評估說明。

三、規劃購置之電動公車相關資料

(一) 車輛製造廠名稱。

(二) 車輛廠牌、年份、馬力、內裝。

(三)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資料。

(四) 車輛性能驗證證明文件。

(五) 資金來源、車輛購置價格(車體價格、電池購置或租賃價格)。

(六) 車輛充電系統合格證明文件。充電系統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符合 CNS 國家標準之審核合格。若使用電池交換式者，得提供產品安全聲明書，及具公信力機構認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七) 營運品質穩定性確認說明。

四、電動公車自主維運規劃說明。

(一) 電動公車正常營運至少 8 年(不得移列其他路線使用，前 4 年不得低於申請時服務水準)之保證說明。

(二) 取得充電場站土地使用權 8 年之保證說明。

五、電動公車自主配套規劃說明。

(一) 後勤維修規劃。

(二) 正式營運前之試行駛或試營運規劃。

(三) 事故應變處理機制。

(四) 提供中文版之緊急應變手冊(內容應至少包含：車輛辨識及概述、高壓電系統、緊急應變步驟、潛在危險、緊急聯繫窗口與方式等章節)。

六、申請本補貼外其他補貼電動公車經費總額

申請補貼項目	數量(A)	單價(B)	總價(C)=(A)*(B)	申請交通部補貼金額(D)	申請環保署補貼金額(E)	總申請金額(G)=(D)+(E)
車體(不含電池)						
電池						
充電場站						
其他						

註：填寫其他欄位者，請敘明項目。